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 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

## 暨「107 年度第 6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志誠

紀錄：賴秀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音樂系大樓至大漢樓間景觀環境改善案」，建築師將依上次會議結論修正規劃設計。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確認文創園區「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之建築物 AC 道路側及騎樓側外牆是否開窗及室內空間天頂型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室內空氣對流，原設計規劃於 AC 道路側及騎樓側外牆各新設 5 檉窗戶，惟考慮 AC 道路側建物外牆整體風貌，是否僅於騎樓側外牆新設 5 檉窗戶。

二、為兼顧展場及教學空間需求，本案天花板經評估有以下三方案：

(一)方案一：為原設計規劃方案。既有廢棄之風管保留，室內空間施作輕鋼架型天花板，總工程預算預估約為 278 萬元（附圖一）。

(二)方案二：既有廢棄之風管全部拆除運棄，建物原 RC 屋頂版範圍（教學區）施作輕鋼架型天花板，原斜屋頂挑高空間（展場區）不另做天花板，總工程預算預估約為 317 萬元（附圖二）。

(三)方案三：既有廢棄之風管全部拆除運棄，建物原 RC 屋頂版（教學區）予以修補及噴漆，原斜屋頂挑高空間（展場區）不另做天花板，總工程預算預估約為 284 萬元（附圖三）。

決議：

一、於騎樓側外牆新設 5 檉窗戶。

二、天花板部分採方案二：既有廢棄之風管全部拆除運棄，建物原 RC 屋頂版範圍（教學區）施作輕鋼架型天花板，原斜屋頂挑高空間（展場區）不另做天花板，總工程預算預估約為 317 萬元。

三、隔間採透明、穿透性的方向規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門口大門外牆整修」設計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5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目前的設計規劃先暫停並保留，俟提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決定，本案是繼續推動或暫緩。
- 二、為凝聚全校共識及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建議本案先暫緩俟有共識方案後再提出。

決議：本設計規劃案終止，後續仍持續研議推動校門口整修計劃。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空間規劃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9 日「107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暨「107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行政大樓 1 樓原學生意涯發展中心空間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擴充床位用、原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貴賓室空間由國際處遷入、原學務長室暫不分配。
- 二、經邀集各相關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空間規劃協調會議」討論後，提出修正方案：行政大樓 1 樓原課指組空間由生保組遷入後，軍輔組與生保組空間再由學務處統籌調整配置；原學務長室、學生意涯中心及生保組空間由國際處遷入、貴賓室改為貴賓會議室形式由國際處規劃管理；原學務處儲藏室改為文書組檔案室。本修正方案優點為學務處在同一側可整體考量規劃空間在業務上也可互相支援。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北側回收校舍（大觀路 35 巷 7 弄 10 號、12 號、14 號）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 3 間回收校舍原由書畫系借用，面積分別為 10 號 129.04 平米、12

號 65.85 平米及 14 號 85.74 平米。

- 二、依 107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本區規劃為藝術創意聚落，以展覽空間、藝術論壇、景觀花園、實驗小劇場及學人工坊五大發展方向，建議此 3 間回收校舍統一由藝博館整體規劃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增設汽車出口及新闢舊網球場為 D 區停車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應新北市城鄉局之「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案」將拆除臺藝表演廳旁圍牆，及教研大樓前美化景觀造成減少校本部停車位，擬提出替代方案及增設汽車出口。

- 一、本校為配合新北市大觀路 1 段拓寬政策，目前臺藝表演廳沿線圍牆將配合規劃拆除，圍牆邊停車位將取消計 32 個，並遷移 UBIKE 設置區至人行陸橋邊；另教研大樓前美化景觀將改植落羽松並取消 6 個停車位。
- 二、為配合前揭規劃，因目前校內空間緊迫，擬以舊網球場改為「D 區停車場」為替代方案預計可規劃 20 個停車位，並恢復停車管理系統中原已停用之「B 區停車場」，以節省重新建置程式費用。入口由大觀路 1 段 29 巷適當位置。
- 三、目前規劃九單前公園用地為本校停車場，預估可規劃 10 個停車位，及正在協調公園旁本校收回 39 巷 2 號現由眷舍住戶使用停車場（可規劃為 30 個停車位），未來將納入本校之停車場使用。
- 四、為利於停車位週轉，擬規劃增加汽車出入口於現 UBIKE 設置地點、九單藝術空間前、原書畫園區出口，以連接「D 區停車場」，說明優缺點如下：
- (一) 出口一：增加汽車出入口於現 UBIKE 設置地點旁。（UBIKE 替代地點已規劃為陸橋旁）
- 優點：
- 1、可作為校門口替代出口增加便利性，減輕重要活動時校門口車流疏散壓力。
  - 2、可直接由視傳系旁直線出口，順暢車行方向，兩端出口均容易

連接 D 區停車場。

缺點：大觀路 1 段於本區為弧形車速較快，出口處交通號誌為閃光黃燈需按鈕變為紅綠燈，出口左側有路樹、陸橋，視線較差易生意外，需洽新北市改善周邊交通環境。

## (二) 出口二：校北側之九單藝術空間前

優點：

- 1、可作為校門口替代出口增加便利性。
- 2、容易連接 D 區停車場。
- 3、移置臨停車輛出口裝置（收幣機），可有效減輕於重要活動時校門口車流疏散壓力（目前設置於後門之收幣機使用率較低）。
- 4、由 41 巷出入視線較好較安全，41 巷出大觀路 1 段處路型較平整視野較佳。

缺點：

- 1、大觀路 1 段 41 巷出口需請交通局調整號誌以利轉進 41 巷。
- 2、於校地完全收回前有與現北側住戶車輛進出交織情形。
- 3、41 巷出口處如需改善需先與現住戶溝通。

## (三) 出口三：原書畫園區出大觀路 1 段 29 巷之出口改設為後門。

優點：

- 1、未來新學生宿舍施工可部分替代後門出口供汽車出入。
- 2、人車分流，車輛不再進入學生意舍區，提高住宿學生及步行人員之安全性。
- 3、該門口較寬容易設置。
- 4、符合同仁由大觀路 1 段 29 巷端後門進出之行車習慣。

成本：

- 1、停車動線改為由圖書館後方到古蹟系窯廠前左轉下坡，且需改善坡道路面品質、流暢動線，增加夜間照明及雙向警示設備以維護汽車交會時安全。
- 2、現有圍牆方改善完畢需再配合汽車行進坡道需求調整。
- 3、房舍使用者應另闢行人動線以維護安全。

配套措施：

- 1、原影音大樓旁之管制桿改移至大漢樓後方，舊有柵欄鐵門等均拆除淨空以美化景觀。

- 2、停車位計數器改單獨計算影音大樓周邊車位，並遷移至門口預先告知是否仍有停車位，以利同仁判斷是否改由新設出入口進入，改停校本部其他停車位。
- 3、餐廳廠商給予迴轉卸貨區，並發給餐廳感應卡協助進出，以減輕目前後門保全配合餐廳廠商送貨開門之負擔。
- 4、原加裝之臨停收幣機因使用率低，改移置九單藝術空間前，較符合臨時停車離場動線。

決議：由總務處事務組全權規劃處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增設校北側臨時汽車停車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九單藝術空間前小公園及民宅停車場改闢為臨時停車場案。

- 一、公園（綠色區域）保留原有樹木，剩餘空間預計可闢建 10 個臨時停車位。
- 二、現有民宅停車場（紅色區域）雖與原屋主和解，但現況停車者為尚未收回之住戶，配合大觀路拓寬計畫須拆除臨路 8 個停車位，因現況屋況破落不堪，為期校園整體利用及維持與現住戶訴訟結束前之互不干預之和睦關係，擬與公園一併闢建為臨時停車場（預估約 28-30 個停車位）後，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收費方式及標準，提供現有停車者繼續停車至訴訟結束。
- 三、訴訟結束後，所闢建之臨時停車場仍可提供本校停車周轉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附圖一

新設不鏽鋼水槽 100\*80(高)含1/2"龍頭,腳架及給水排水配

#### 既有不鏽鋼水槽安裝

註：新設，既有不鏽鋼水槽安裝以  $1/2''$  ØPVC 級水管接既有水槽及排水管接排水設施

 地坪  $210\text{kg}/\text{cm}^2$  預拌混凝土澆注  
環氧樹脂塗料塗刷

整修工項： #1--a. 平頂既有風管保留不拆 b. 全面施作輕鋼架天花板

- |   |   |
|---|---|
| 1. 地坪 21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澆注整平<br>環氧樹脂塗料塗刷 | 5. 原有照明燈具整修重新配管配線(配合天花板調整)                |
| 2. 外牆開窗 5 處                                       | 6. 增設照明燈具 45 盡, 插座 15 組<br>專用插座 5 組(配管配線) |
| 3. 工區內牆柱油漆 H=400±                                 | 7. 增設不鏽鋼水槽 2 組                            |
| 4. 新作輕鋼架天花板 H=400cm                               | 8. 既有不鏽鋼水槽 4 組安裝                          |
|   | 9. 新設開關箱 1 只                              |

**備註**  
本圖說為合規性施工說明及合規性工程之範例，並非一體適用，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並更新此圖說內容。  
請依圖說主張之內容。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並更新此圖說內容，  
包括本公司所執行工程、本公司所執行工程  
或本公司所執行工程之範例。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並更新此圖說內容，  
包括本公司所執行工程、本公司所執行工程  
或本公司所執行工程之範例。

工程名稱  
PROJECT

文創園區書畫藝術學苑  
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1

整修後平面圖

楊雪雲  
建築師事務

都市・建築  
體育・室內  
規劃與設計

台北市光復路10巷9弄23號4樓  
TEL: (02)2834-98  
FAX: (02)2834-96

結論

水暖

22

## HVAC

## LANDSCAPE

日期  
时间

板車

计数法

PROJECT MANAGER

DESIGN BY

**CHECK BY**

新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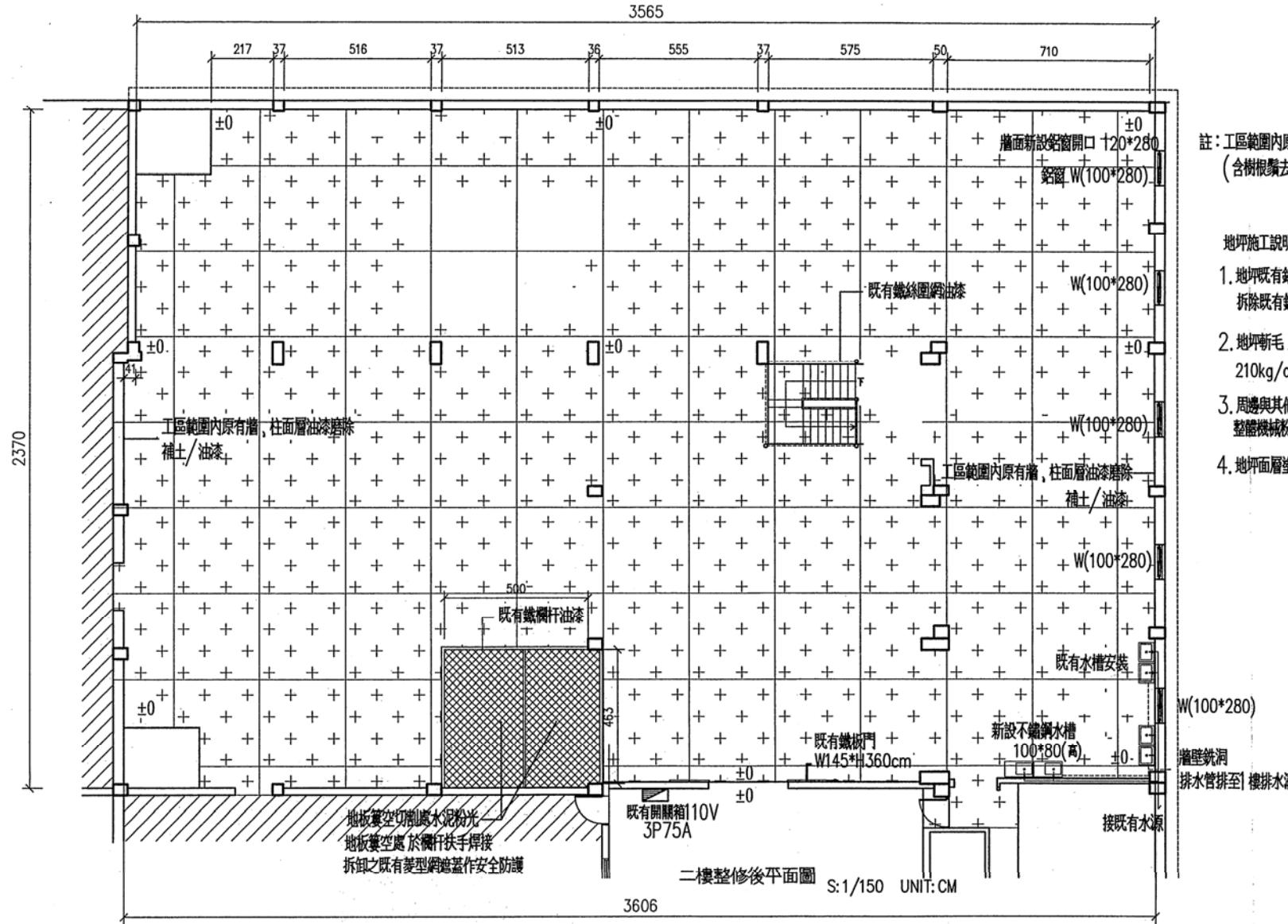
10 of 10

10

THE BOSTONIAN

10 of 10

圖號  
DRAWING NO.  
A 3





附圖三

新設不鏽鋼水槽 100\*80(高)含1/2"龍頭、腳架及給水排水配

既有不鏽鋼水槽安裝

註：新設、既有不鏽鋼水槽安裝以  $1/2"$   $\varnothing$  PVC 級水管接既有水槽及排水管接排水設施

 地坪 210kg/cm<sup>2</sup> 預拌混凝土澆注整  
環氧樹脂塗料塗刷

整修工項：#3--q. 拆除平頂既有風管及棄運

b. 既有RC屋頂板修補 / 噴漆

- |   |  |
|---|--|
| 1. 地坪 21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澆注整平<br>環氧樹脂塗料塗刷 | 5. 原有照明燈具整修重新配管配線(配合天花板調整)             |
| 2. 外牆開窗 5 處                                       | 6. 增設照明燈具45盞，插座 15 組<br>專用插座 5 組(配管配線) |
| 3. 工區內牆柱油漆 H=400±                                 | 7. 增設不鏽鋼水槽2組                           |
| 4. 新作輕鋼架天花板 H=400cm                               | 8. 既有不鏽鋼水槽 4 組安裝                       |
|   | 9. 新設開關箱 1只                            |
|   | 10. 既有RC屋頂板整修／噴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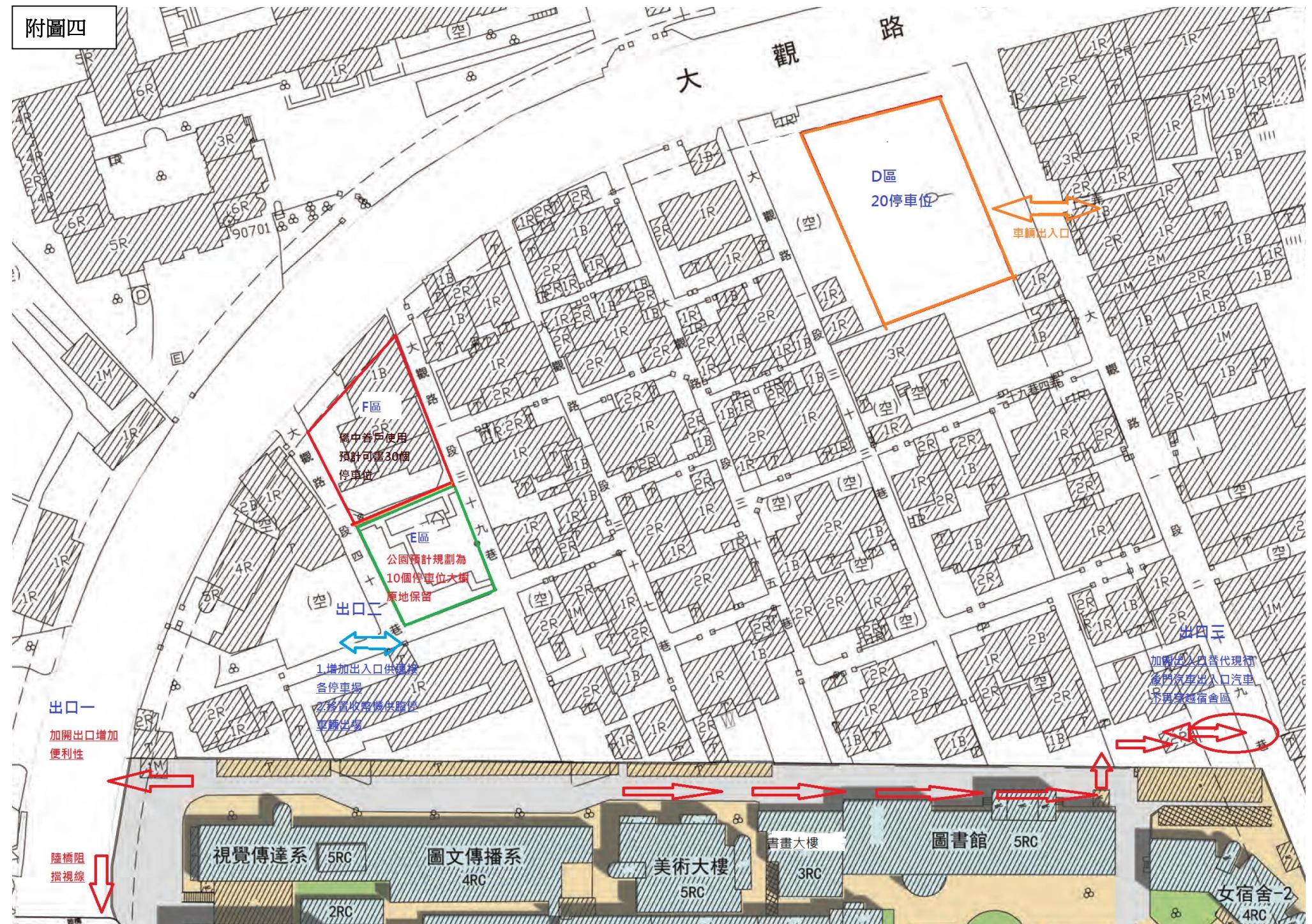
鋼筋裸露、混凝土剝落、裂縫處以環氧樹脂砂漿粉平

註：工區範圍內原有牆、柱面層油漆磨除  
(含樹根鬚去除乾淨)

地坪施工說明

1. 地坪既有鋪面蓬鬆處剷除，廢棄物清運  
拆除既有鐵絲圍網，保留樓梯周邊安全防護措施
  2. 地坪新毛上鋪貼鋼絲網  $10*10\text{cm} * 6\text{mm}$   
 $210\text{kg/cm}^2$  預拌混凝土澆注整平(至少5cm)
  3. 周邊與其他空間交接處順平處理  
整體機械粉光(粗面) @3~3M 切割鑽孔
  4. 地坪面層塗刷環氧樹脂漆(約2mm TH)

附圖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 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

暨「107 年度第 6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校長志誠	陳志誠	薛委員文珍	薛文珍
鐘委員世凱	請假	劉委員榮聰	劉榮聰
謝委員文啟	謝文啟	丁委員祈方	丁祈方
蔡委員明吟	蔡明吟	劉委員柏村	請假
許委員杏蓉	許杏蓉	劉委員晉立	請假
朱委員全斌	朱全斌	陳委員嘉成	請假
林委員伯賢	林伯賢	賴委員永興	賴永興
宋委員璽德	宋璽德	王委員俊捷	請假
殷委員寶寧	請假	張委員恭領	張恭領
邱委員麗蓉	邱麗蓉		蔣麗蓉
學生會會長	董紜睿		
學生議會議長	請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 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

暨「107 年度第 6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學務處		文書組	陳珮華
	徐瓊東		
國際事務處	鄭靜瀅	事務組	陳金添
			秦宜修
		營繕組	王佳益
書畫學系	林淑芬		
			駱秉貞
藝博館	邵君中		